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二新北市特殊教育議題全記錄

文◎總幹事 謝宗翰

新北教產暨新北市教師會特教委員會，身為教師法明定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自主權及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的法定教師組織；本會每季均召開特教委員會討論各項特教議題集思廣益，並於每一年度「與局長有約暨教育事務研討會」提出特殊教育政策建議，同時於新北市鑑輔會、特教諮詢會內依性質提出相對應的提案，以表達教師組織意見。

然身為民間組織，與掌握權力的主管機關溝通有時雖感到力有未逮，政策與命令的修正亦無法一蹴可幾，但本會仍會盡力不斷以各種平台與管道，對新北市特教政策提出建言，以求優化第一線教師的工作環境與權益，以下簡述本會於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二年九月，所具體提出的建議與局端回應，亦歡迎會員教師提供具體寶貴建議，供本會廣納良意。

本會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二特教議題簡述表

本會建議	局端回應
降低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師生比。	一〇九學年度將師生比由 1:5 降為 1:4。
建請貴局檢視本市特教教師文書作業量。	本局將成立小組，逐一檢視各項繳交文書，若有重複、複雜之虞，將予以調整或刪減。
新北市鑑輔會「疑似生」比照「確認生」分散編班。	1. 依據常態編班原則，無疑似生分散編班規定。 2. 本局已於全國局處長會議反映，中央已進行相關修法程序。

<p>建議本市資優教育方案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撰寫主責與增能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團隊擬定，無主責辦理。 2. 辦理學校行政、特教與相關教師撰寫增能事宜。
<p>本市分散式身障資源班師生比 1:8 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相關要點為一師六至十二生，含疑似生認定。 2. 本局規劃增加其他服務、入班服務等方式，降低直接教學比例，推動融合教育。 3. 若師生比 1:8，則要多聘任九百餘名教師，財政資源影響甚鉅。
<p>建請本市資源班導師實質減課執行各項間接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班導師已領導師費。 2. 資源班導師已列兩節間接服務，無減課之必要。
<p>依課綱停止特教教學視導。</p>	<p>為維護學生權益提升教學品質，已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效。</p>
<p>考量集中式特教班人力需求，簡化特殊學生重新安置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安排四梯次另加兩梯次加開場次，進行重新安置鑑定。 2. 集中式特教班師生比調降為 1:4。

<p>建請教育局正視並調整特教生參與會考申請特殊考場、考試服務、應考接送問題。</p>	<p>1. 特教組與註冊組填報資料均為全國試務規範。 2. 特教生考場服務均需另行審查。</p>
<p>建請爭取特教代理教師一年完整聘期，以維校務運作順暢。</p>	<p>本局將以一年完整聘期為目標，盡力爭取。</p>

關心新北市特教議題的會員教師，歡迎隨時與辦公室表示相關意見，但為供本會進一步詳細了解情況，請會員教師反映建議後留下聯繫方式供本會後續洽詢與回覆，方式如下：

1. 上班時間致電(02)2261-1170，會務人員會協助記錄並轉知本會。
2. E-mail本會會務信箱。tpctc@ms75.hinet.net。
3. 告知各校理事長，由其轉知分區會務幹部。

新北教產特教委員會，目前成員含括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領域亦從身障至資優，廣邀熱誠新北特教的夥伴，積極參與會務，歡迎透過各種方式與本會表達，本會將進一步與您聯繫邀請，期盼與您攜手透過教師組織關心新北特教。